



1. 競賽介紹

開放資料(Open Data)為國際間備受關注的議題，政府近年也大力推動開放資料之應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也自 103 年起推動『「食品藥物開放資料集建立及運用」計畫』，並將陸續開放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妝品、管制藥品等資料，供民眾加值再利用。為推廣本署開放資料，並鼓勵企業、公民團體與個人，對本署開放資料進行創新加值運用，發展不同的應用模式，進而帶動各項創新服務及產品，特舉辦「We Open,U make it Happen!」食品開放資料應用創新競賽。期望透過食品資料開放與競賽推廣，引導民眾感受食品開放資料的效益、推動民間與產業對於提高「食品藥物開放資料平臺」的注意，以有效全面提升開放資料的觀念與認知，同時將競賽的成果行銷推廣，發展出更貼近民眾的食品藥物安全應用。

2. 辦理單位

- ❖ 指導單位：行政院科技會報
- ❖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 執行單位：莫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競賽網站

<http://data.fda.gov.tw/frontsite/event/index.jsp>

4. 競賽主題

凡運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開放資料，透過資料挖掘、重組、混搭等方式，並可與企業、私人及國際開放資料混搭使用，發展出創新性且具實用價值之服務或產品。服務或產品可為應用程式 API、網站服務、手持行動裝置 App 等各種類型。

5. 參賽資格

- ❖ 無論是大專或技職院校在校生、系統/程式規劃或開發者、企業組織等，歡迎個人或組隊參加。
- ❖ 本競賽團體報名人數最多 5 人，須有 1 人為團隊代表人，代表人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代表人需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



6. 競賽時程

- ❖ 開放報名時間：2014/07/01(二) ~ 2014/09/05(五)
- ❖ 上傳作品時間：2014/07/01(二) ~ 2014/09/05(五)
- ❖ 簡報及決選會議時間：2014/09/20(六) ~ 2014/09/25(四)，擇一日進行
- ❖ 得獎公布時間：2014/09/26(五)

7. 參賽流程

- (1) 於活動網站線上報名，並取得登入帳號密碼。
- (2) 參賽件數不限，惟各參賽作品須分別且限於創意概念及產品開發擇一組別報名。
- (3) 報名文件下載：報名表、參賽同意書、著作授權書。
- (4) 將報名表、參賽同意書、著作授權書填寫完成後，紙本正本郵寄至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30 號 7 樓「TFDA 開放資料活動小組」收，截止日期至 2014/09/05(五) 下午 18:00 止(以郵戳為憑)。
- (5) 根據參賽組別之「產品或服務構想書」架構與格式，參賽團隊撰擬成果內容，並上傳至活動網站系統；產品開發組之參賽團隊也需提供作品查閱網址或下載連結，上傳截止日期至 2014/09/05(五)下午 18:00 止。

8. 競賽組別

	創意概念組	產品開發組
分組說明	(1) 以創意應用提案為主，運用食品開放資料至少一個資料集，提出具實用性之創意構想，如應用程式 API、網站服務、手持行動裝置 App 等。 (2) 需繳交「產品或服務構想書」(必備)。 (3) 亦可提供創意成果表現方式(非必備)，如平面、影音等媒體形式均可，以能表達創新理念為主，請提交網址以供查閱。	(1) 以系統技術開發為主，運用食品開放資料至少一個資料集，開發設計具整合性之服務或產品，如應用程式 API、網站服務、手持行動裝置 App 等。 (2) 需繳交「產品或服務構想書」(必備)，以及開發成果(必備)，如應用程式 API、網站服務、手持行動裝置 App 等，請提交作品網址或連結以供查閱、下載。
產品或服務	各組撰寫章節如下，文件請以 A4 格式，最多不得超過 10 頁(不含封面)，並請存為 PDF 檔案繳交。	



<p>務構 想書 規格 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機與創意描述 ✓ 使用資料說明 ✓ 服務功能簡介 ✓ 服務特色 ✓ 服務對象及互動性說明 ✓ 服務使用情境 ✓ 成果、實用性及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意描述 ✓ 使用資料說明 ✓ 開發工具、技術 ✓ 系統功能介紹 ✓ 系統特色 ✓ 系統使用及互動、實用性 ✓ 成果及效益
<p>審 核 流 程</p>	<p>(1) 資格審查：執行單位針對各組參賽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參賽團隊之文件繳交是否齊全，缺漏者無法進入初選書審。</p> <p>(2) 初選書審：再由評審委員針對參賽作品進行書面審查，依評分項目選出 10 組作品入圍決選。</p> <p>(3) 決選會議：評審委員依書審之評分及會議討論，評選出 5 組獲獎作品。</p> <p>(4) 每團隊報名創意概念組作品件數不限，惟得獎作品每個團隊最多以兩件為限。</p>	<p>(1) 資格審查：執行單位針對各組參賽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參賽團隊之文件繳交是否齊全，缺漏者無法進入初選書審。</p> <p>(2) 初選書審：再由評審委員針對參賽作品進行書面審查，依評分項目選出 10 組作品入圍決選。</p> <p>(3) 決選會議：進入決選 10 組作品之團隊需於會議現場口頭簡報，每組簡報時間 5 分鐘為限，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時間 3 分鐘。評審依書審、說明簡報之評分及會議討論，評選出第 1 名至第 5 名獲獎作品。</p> <p>*會議時間將於 2014/09/20(六)~09/25(四)擇一日進行，由執行單位通知入圍決選團隊參加時間；入圍決選團隊若無法出席決選活動，即視為自動棄權與喪失參賽及獲獎資格。</p> <p>(4) 每團隊報名產品開發組作品件數不限，惟得獎作品每個團隊最多以兩件為限。</p>
<p>獎 勵 獎 項</p>	<p>金頭腦獎：共 5 名，各得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並獲頒獎狀乙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名：可得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並獲頒獎狀乙紙 ❖ 第二名：可得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並獲頒獎狀乙紙 ❖ 第三名：可得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並獲頒獎狀乙紙 ❖ 第四名：可得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p>並獲頒獎狀乙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五名：可得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並獲頒獎狀乙紙 ❖ 參賽獎勵：進入決選會議之前 10 名參賽作品各可獲得補助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	---

9. 決選評分項目與比重

創意概念組

評選項目	內 容	比重
實用性	對產業或一般民生有具體可用性，可實際開發應用為佳	30%
創新性	包含構想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應用性，但不限於此	20%
完整性	包含構想書內容之完整度，但不限於此	20%
適切性	食品開放資料之應用程度、與其他政府單位資料混搭應用程度，但不限於此	20%
互動性	包含服務對象、可行性、互動功能豐富程度、活潑性、邏輯性，但不限於此	10%

產品開發組

評選項目	內 容	比重
開發度	包含產品或服務完整性、成熟度、使用者體驗、上線執行服務之可行性，但不限於此	40%
創新性	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應用性，但不限於此	20%
適切性	食品開放資料之應用程度、與其他政府單位資料應用程度，但不限於此	20%
介面設計	包含使用友善度、整體美感，但不限於此	15%
現場簡報	簡報口條邏輯、說明展示之方式、現場反應等，但不限於此	5%



10. 食品開放資料集列表

- (1) 食品業者登錄資料集：藉由本資料集可查詢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登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及產品資訊。
- (2)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證明廠商資料集：審核通過之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證明廠商資料集，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係為積極與有效推動餐飲業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以提昇餐飲衛生安全，特建立本評鑑。
- (3)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_農作物類農產品之分類表：表列適用於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農作物類農產品之分類表。
- (4)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_公告禁用農藥一覽表：正面表列規定公告禁用農藥。
- (5)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_得免訂定容許量之農藥一覽表：正面表列得免訂定容許量之農藥。
- (6)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_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正面表列規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 (7)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資料集：正面表列規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該標準係依據科學證據，風險評估原則及配合前端農政機關之核准用藥情形所訂定，以作為行政裁量之管制標準，提供各界查閱遵循。
- (8) 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資料集：審核通過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資料集，讓民眾查詢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奶粉清單。
- (9) 餐飲業優良業者名單資料集：各地衛生局推舉之餐飲業優良業者。
- (10) HACCP 課程資料集：各公工會及教育機關辦理 HACCP 課程資料集，提供我國 HACCP 課程開課及報名相關資訊。
- (11) 衛生講習課程資料集：各公工會及教育機關辦理廚證衛生講習課程資料集，提供我國衛生講習課程開課及報名相關資訊。
- (12) 優良廚師資料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宣導持證廚師再教育並表揚我國優秀餐飲從業廚師，特設立此「TFDA 優良廚師」表揚活動。
- (13) 中華民國廚師證書資料集：廚師證書及廚師相關資料資料集，為換發廚師證書，本資料集有當事人之工作地址、技術士證(中餐、西餐；乙級、丙級)。
- (14) 違規食品標示資料集：各縣市衛生局就違法食品開立處分書，本資料集是針對違規食品標示相關行政裁處書，開放查詢違規產品、負責人或廠商名稱等相關資訊。
- (15) 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審核通過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資料集，



該一覽表係彙整經評估食用安全性之非傳統供食原料而成，以提供衛生單位管理及食品製售業者對產品自主管理之參考。

- (16)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資料集：藉由本資料集可查詢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核可之產品資料。
- (17)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英文資料集：由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審查小組，對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逐案嚴格審查。藉由本資料集可查詢審核通過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英文版)。Current Approvals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s in Taiwan。
- (18)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資料集：由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審查小組，對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逐案嚴格審查。藉由本資料集可查詢審核通過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19) 違規食品廣告資料集
- (20) 市售食品調查蔬果農藥殘留資料集
- (21) 食品營養成份資料集
- (22) 健康食品資料集

11. 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若經發現，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2)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推廣食品開放資料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方式使用。
- (3) 為紀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團隊成員須同意無償提供為進行結案報告或推廣食品開放資料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4)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參賽者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5)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



- 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 (6) 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茲證明。
 - (7) 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8)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在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人），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
 - (9) 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千元，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 (10) 凡獲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
 - (11) 凡報名參賽者，應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辦法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12)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或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We Open,U make it Happen!
食品開放資料應用創新競賽 報名表

參賽編號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概念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開發組			
參賽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在校生 學校名稱_____ 系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系統規劃/程式開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組織			
團隊或 公司名稱				
產品或 服務名稱				
隊長/代表人 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負責項目
團隊隊員 資料				
備註	填寫完成後，將報名表、參賽同意書、著作授權書紙本正本郵寄至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30 號 7 樓「食品開放資料活動小組」收，截止日期至 2014/09/05(五)下午 18:00 止(以郵戳為憑)。			

We Open,U make it Happen!

食品開放資料應用創新競賽 參賽同意書

本公司/團隊_____

參加「We Open,U make it Happen!」開放資料創意競賽，同意並遵守本競賽辦法的各項規定：

一、 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活動辦法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及承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最終解釋權。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主辦及承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

二、 智慧財產權：

(一) 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不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應事先取得權利人書面同意。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個人及團隊自行負責。

(二) 報名參加競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參賽者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基於推廣食品開放資料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方式使用。

三、 肖像權：

為紀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將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團隊成員須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及承辦單位為進行結案報告或推廣推廣食品開放資料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四、 個人資料保護：

(一) 主辦及承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二)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承辦單位。

(三) 參賽者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承辦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五、 參賽者應配合事項：

凡報名參賽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及媒體報導等工作。

六、 違反本辦法之處理：

(一) 凡報名參賽者，應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

(二) 若有違反本辦法之事項，致主辦、承辦單位受有損害，得獎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 其他事項：

(一) 未經主辦、承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二)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_____

團隊所有成員簽署：

We Open,U make it Happen!

食品開放資料應用創新競賽 著作授權書

本公司/團隊 _____

一、 本次同意授權之著作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舉辦之「We Open,U make it Happen!」食品開放資料應用創新競賽作品 (下稱授權著作)。

產品或服務名稱： _____

二、 茲同意將授權著作，無償、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得以適當的技術或方式為重製、數位化重製，透過網路、儲存媒體或其他方式 (包含但不限於網站/網頁公佈、發表參賽活動之相關紀錄與照片、發表於成果發表會、學術性刊物、學術性網站等、公開發表、傳輸、播送、上映、展示、提供瀏覽、下載、傳輸、列印、... 等) 為各項與本競賽有關之利用行為，於必要時並得編輯、修改授權著作。主辦或承辦單位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前提下有權出版授權著作 (包含電子書，且不限版數)。

三、 本授權非專屬授權，參與成員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四、 本參與成員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自行創作無涉及仿冒、抄襲，有權為本授權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權益。

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